

民政事務總署為確保可以及早對在指定鄉村區以外
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村屋採取行動而實施的措施

- (1) 差餉物業估價署("估價署")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獲豁免差餉物業的租約紀錄報告；
- (2) 當獲豁免差餉物業的業權／差餉繳納人出現變動時，土地註冊處和估價署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；
- (3) 民政事務總署每 6 個月隨機在每區抽出 10 宗差餉豁免個案(即合共 90 宗個案)，交由地政總署現場視察有否違例建築物；以及
- (4) 民政事務總署每 4 個月向地政總署提供所有獲豁免差餉村屋的名單，讓該署核對 8 個新界分區地政處在例行工作期間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紀錄。